

社会规律问题研讨综述^{*}

吴 畏

作 者 吴 畏,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博士生, 武汉, 430072

关键词 社会规律 社会规律观 社会规律的特点

提 要 多年来, 国内学术界关于社会规律问题研究的进展十分缓慢。这种情况一方面表明这个问题具有相当大的难度, 另一方面也提示人们应当去寻找新的视角和研究方法来突破问题的难点。武汉大学哲学系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专业博士生导师小组成员和博士生围绕着社会规律概念界说、社会规律观和社会规律的特点等问题展开了深入的讨论。现将这次研讨的主要内容综述如下。

一、关于社会规律概念的界定问题

博士生导师汪信砚教授指出, 社会规律具有一切规律的共性。所谓规律, 就是事物之间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和事物运动、变化、发展的趋势。也就是说, 规律有两种类型, 一类属于事物之间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 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因果规律; 另一类则属于事物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趋势, 它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统计规律。与此相应, 社会规律也就是社会事物之间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和社会事物运动、变化、发展的趋势, 它同样也包括因果规律和统计规律两种情况。但是, 社会规律又是一种特殊的规律, 它有着不同于自然规律的特点。研究社会规律问题, 更应把握社会规律区别于自然规律的特殊性。社会规律是人的活动的规律, 而人的活动是有目的、有一定价值和意义追求的, 因此, 社会规律及其作用总要受到人的活动特别是人的活动中的价值和意义因素的影响, 这种影响使得社会规律问题变得异常复杂。就因果规律来看, 它在自然界完全是自在地起作用的, 并表现为一种盲目的必然性; 而在社会生活中, 它却处处打上了人的自觉活动的印记, 不仅原因与结果之间的必然联系经常为人的自觉活动所中介, 而且人的目的和动机、人的价值和意义追求本身就是社会事物发展的重要原因。就统计规律而言, 它作为事物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趋势在自然界是许多单个事物随机地发生作用的结果, 而在社会生活中则是无数个人的自觉活动和各种社会力量相互作用的一种合力。而且, 由于人们的目的、动机及价值和意义追求是不同的和可变的, 各种社会力量处在此消

^{*} 参加本次研讨的有: 欧阳康教授、汪信砚教授、朱传启教授和博士生刘远传、郑文先、叶泽雄、李勇、王炳书、张玉堂、吴畏等。

彼长之中,因而社会生活中的统计规律作为一种趋势和“合力”往往包孕着一定的可能性空间。这种可能性空间反过来又为人的自觉活动、自觉选择提供了余地。

博士生王炳书认为,从根本上说,社会规律是人们自己活动的目的、手段和结果之间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它是人类实践活动的内在逻辑,是通过实践而生成和表现出来的,并在实践中被认识和利用。人的实践活动的每一个步骤或环节又都与主体的选择密切相关,主体选择性是人的实践活动的本质特征之一。因此,社会规律也与主体选择密切相关,从某种意义上说,它直接就是在主体选择中生成、展开和实现的。

博士生吴畏认为,无论是通过比较社会规律与自然规律之异同,还是按照物质本体论的思路来界说社会规律都有一定局限性。有必要具体考察一下人文社会科学是怎样说明和解释各种社会现象和社会事实的。人文社会科学对社会现象和社会事实以因果联系的方式进行说明和解释是必然的,但人文社会科学中不同的学科对因果联系本身的认定都不可通约。由于社会事实和社会现象都不可能完整地重复出现,像自然科学一样依靠经验证据的支持,对因果联系进行严格确认成为不可能。人文社会科学对因果联系的认定除了依靠描述方法以外更重要地还要依靠解释方法。因此,如果仍只用由自然科学范式确立的因果规律来说明社会事物的因果联系,就不可能从根本上将社会规律概念与自然规律概念区分开来。另外,用统计规律来说明或描述社会规律的前提条件是什么的问题也值得注意。

博士生叶泽雄认为,对社会规律概念的界说应当与对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规律的考察结合起来。社会规律与历史规律从时间特性上看各有特点,社会规律的共时性特性比较突出,而历史规律的历时性较为明显。很多社会规律要借助于历史规律来加以说明。例如,要说明社会的运动规律,首先要解决的是对需要说明的社会进行定位的问题,即需要根据历史规律对社会本质的规定来确定说明的基础。人类社会的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自觉能动过程和自我认识过程三者的统一,它们分别作为社会的定向机制、内源机制和内控机制统一并实现于人的活动之中,并在现实时空序列中展开的人的活动进程中共同起作用。人类社会的发展作为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必然”决不是脱离人的自觉能动过程、自我认识过程的不依人的意识、意志为转移或价值中立的单线性的经济必然性模式,而是在社会各种因素的相互作用相互制约中,即既有人自觉能动活动作为内源机制又有人自我意识作为内控机制于其中而表现出的线性和非线性相统一的“历史合力”。人类社会的发展同时又是自觉能动过程和自我认识过程——“应然”,社会主体在其实践活动中,根据历史和现实提供的可能性,能够用语言符号在观念中预先建构起他自己需要的未来社会的理想样态,并据以解释、引导和规范自己的活动,从而使人类社会这一特殊的物质运动形式呈现出一个自我塑造、自我更新、自我完善的过程。把社会规律看成是历史规律的实现和展开形式,对于界说社会规律是十分必要的。

博士生李勇也认为,可以把社会规律与历史规律统一起来以社会历史规律的形式进行说明。社会历史现象十分复杂,其规律也是多种多样。按其适用的范围,大致可分为一般规律(或普遍规律)、特殊规律和个别规律。一般规律是指在社会历史发展的一切阶段都起作用的规律,如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规律、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规律等等。特殊规律是指在一定范围的社会内适用的规律,如阶级社会中起作用的规律,它在阶级社会中的作用是普遍的。个别规律则是仅仅为某一社会所独有的规律。根据适用范围和普遍程度对社会历史规律作类型学研究,有利于把握社会规律的内涵。

博士生张玉堂说,像波普那样将规律的一般含义理解为客观性、重复性和可预测性,然后用这种尺度来衡量和评判社会历史规律,必然会得出否定社会历史规律的结论。虽然可以对客观性、重复性和可预测性按照解释和说明社会规律在概念上进行调整或做补充限定,但这样做并不能动摇建立在自然科学基础上的关于规律的基本界定。显然,不宜简单地将客观性、重复性和可预测性作为社会规律的本质规定。

博士生导师欧阳康教授指出,界说社会规律应当首先确定合理的研究视域。社会规律问题是社会哲学研究的主要问题,尤其是社会本体论研究的核心问题之一。国内哲学界曾对其进行过热烈的讨论,但尚欠持久和深入。随着社会认识论研究的深化,尤其向着人文社会科学哲学领域的拓展,社会本体和社会规律问题作为对象性和前提性问题重新凸现出来,需要认真加以研究。社会认识论和自然认识论的区别在很大程度上是以社会对象和自然对象的区别为依据的。社会认识区别于自然认识的特殊性,主要由社会认识客体区别于自

然认识客体的特点来加以说明。在这种意义上，从社会本体论立场出发，重新界定社会规律概念和全面把握社会规律的特点，不仅对深化社会历史哲学研究至关重要，对社会认识论和人文社会科学哲学也极具意义。

二、社会规律问题

欧阳康教授提出，社会规律观是研究社会规律问题的前提条件，也是正视在社会规律问题上来自各方面的结难与挑战、做出富有解释力回答的基础。这里尤其不能回避波普等人对于历史唯物主义规律观的攻击，有必要做出正面的回答。波普在他的《历史决定论的贫困》等书中，一方面以社会历史过程中不存在绝对重复和普遍有效的规律为由根本否认社会规律的存在，另一方面通过否认社会预测的可能性来从根本上否定社会科学的可能性。我们认为，波普断然否认社会历史运动的规律是没有根据的，而问题的关键在于他所依据的规律观实际上是带有形而上学色彩的近代自然科学意义上的规律观。人类社会作为整个宇宙运动中目前所知的最高级系统，既没有脱离低级运动形式和逃出较低的运动规律的制约，又有自己的高级运动形式和复杂特殊的规律。而要把握这种特殊规律，就不能简单地用自然规律观来硬套，而必须根据社会历史实际来概括形成新的社会规律观，并以之作为原则和方法来深化对社会历史本质及其运动规律的认识，去理解和概括社会规律。下面几个问题与社会规律观密切相关，也是正确认识社会历史运动中的规律性首先要解决的问题。（1）关于社会事件的不可逆性与社会规律的重复性。寻求绝对的、刻板的重复性是机械决定论规律观的要求。人类社会过程中的重复性，主要是指引起事件的原因和结果之间的关系性质的重复性，是思想进程取决于事物进程这种特定因果联系的重复性，是社会物质关系决定思想关系的重复性等，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可以去发现社会运动的规律性。（2）关于社会规律的普适性和特殊性。追求不分层次领域的普适性只对最普遍的物质和运动规律才是适应的。社会规律作为对最高级的人类社会运动中的必然性、本质性和重复性东西的概括，只在社会历史领域中产生、存在和发生作用，它是普适性与特殊性的统一。（3）关于人的活动的自觉性和社会规律的客观性。社会规律最重要的特点在于它不是外在于人的生存和活动的独立存在，而是内在于、作用于、实现于人的活动之中的，是“人们自己的社会运动的规律”（恩格斯语）。社会规律的客观性正是在个体的自觉活动和各种力量交互作用所形成的合力中作为趋势而得到存在、表现和实现的。社会规律与意志自由在社会历史运动中恰好处于张力的两极。

朱传启教授认为，规律这个范畴在科学的哲学中是在本体论和认识论两种不同含义上被使用的。在一般情况下对这一范畴的一义性使用，不会造成误解。但一进入世界观和方法论领域中，即进入“规律观”问题时，若不对规律的两种不同含义加以区分，就会引起认识上的混乱。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多数论述中看，规律范畴首先是在本体论意义上使用的，这从他们对规律的界定中可以说明，如说规律是事物和事物之间固有的、必然的、本质的联系等。这就表明承认客观世界本身具有规律性。同时，经典作家也在认识论意义上使用规律这个范畴，认为它是客观世界的内在的、必然的、本质的联系在一定条件下的反映，表明人类认识客观规律的可能性以及依据对规律的认识可进行科学预测。因此，承不承认规律范畴的两种不同含义，承不承认认识论意义上的规律只是本体论意义上的规律的不完全的近似的反映，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规律观与唯心主义的、机械唯物主义的规律观的原则区别，也是研究社会规律的思想前提之一。

李勇认为，在社会规律观问题上，历史唯物主义的成功之处在于很好地解决了两个问题：一是社会历史规律性与人的主观能动性的辩证关系问题；二是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性与多样性辩证统一问题。

吴畏认为，社会规律观的内容都有其社会本体论的前提，不同的社会规律观最终要在社会本体论的差异中得到说明。马克思主义哲学主张历史、逻辑和认识论三者统一的观点，这个原则对社会本体论的确证也是适应的。对于什么是社会本体的回答，离不开对人类社会发展史的考察，人类社会的时间特性是任何社会本体论无法回避的问题。波普否认社会规律的存在所犯的致命的错误就是离开社会本体论，将历史、逻辑和认识论割裂开来，置社会认识论于不顾，按照纯粹的自然科学的认识逻辑来看待社会规律问题。事实上，历史

唯物主义提出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社会规律有着丰富的社会时间内涵,象波普那样把社会规律当成超历史、超社会认识论和超人文社会科学哲学的事物来看待,在本体论观念上与近代形而上学本体论并无二致。今天看来,把实践本体论作为社会规律观的本体论基础不仅在理论上是可行的,而且也是社会规律观自身完善的必然要求。这样做同时也能为范式转换提供条件。例如,可以把实践性标定为社会规律的本质特征之一以取代对社会规律的重复性要求。任何实践都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具体展开的,但社会历史条件只能在形式上得到再现,而某些实践活动的目的—功能结构并不会因个人、文化、历史条件而发生实质性改变,对这样两种情况的说明和解释用“重复性”一词就不如用“实践性”一词,后者标明了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统一。再者,讲人类社会是自然历史过程、自我意识过程和自主制造过程的统一,这种本体论结论与其说是物质本体论结论不如说是实践本体论结论,因为在对社会运动的描述中,可以把物质运动纳入到人的实践活动中进行考察,给予说明和解释,而反其道行之则容易犯形而上学的错误。

叶泽雄认为,应当把社会规律观同人的活动规律观结合起来。人是历史和社会的主体,社会历史规律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人的活动规律。人们在实际展开自己的创造活动时面临的“别无选择”的界限、前提、条件使历史和社会生成具有“必然性”,而不是使特定的社会生活现象、事件、结构、形态在未来出现“不可避免”。换言之,这些先在的“别无选择”的界限、前提、条件仅仅构成和规定着人们历史创造活动可能展开的扇面、幅度以及深度,并使社会生活现象的演变在某些性质、方面有迹可循,而并不预先规定人们的活动自始至终必然“如此这般”。在其所决定的基本限度内,人们有着广阔的发挥自觉能动性的空间。在这个幅度内,社会生活现象、事件、社会结构、形态究竟以什么样的具体形式在未来出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的活动方式。

汪信砚教授指出,当前开展关于社会规律问题的研究,我们特别要注意以下两点:(1)在论说社会规律及其独特性时,我们所使用的“规律”概念应与我们在谈论自然规律时所使用的“规律”概念保持同一性,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回应波普等人的挑战。因为波普等人正是在保持“规律”概念的同一性的前提下来否定社会规律的。有的人为了反驳波普等人的观点,论证社会历史领域同样也存在着规律,试图在与自然规律完全不同的意义上论说社会规律。这种无视各种规律的共性、割断社会规律与自然规律联系的做法,既无助于深化社会规律问题的研究,也不能真正反驳那种否定社会规律的观点。(2)我们必须改变过去那种抽象地谈论社会规律的做法,必须具体地分析和研究社会生活中不同类型、不同领域和不同层次的规律,从中发现各种社会规律所共有的特点,从而深入地说明社会规律相对于自然规律的独特性。

三、社会规律的特点问题

汪信砚教授指出,考察社会规律的特点,可以有两个不同的角度:一是着眼于社会规律与自然规律的共性亦即一切规律所共有的特点,看看这些共性在社会规律上有什么特殊的表现;二是着眼于社会规律的个性,看看社会规律有哪些与自然规律截然相悖的特点。这两种视角的侧重点是不一样的。前者强调的是自然规律与社会规律是两种不同的规律,就此而论,我们通常所说的规律的客观性、必然性、稳定性和重复性等特点作为一切规律的共性同样也为社会规律所具有,但它们在社会规律上全都具有不同于在自然规律上的表现形式。例如,无论是自然规律还是社会规律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但社会规律的这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却是在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的自觉活动中表现出来的,这种情形甚至使一些人误以为社会规律根本就不具有自然规律的那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后者强调的是自然规律与社会规律是两种不同的规律,而这恰恰是我们以往较为关注的方面。如自然规律往往是可量化的,社会规律一般是不能量化的;自然规律及其作用与时间因素的相关性不强,而社会规律及其作用深度、时间因素的影响等等,都属于这一方面的内容。当前社会规律的特点问题,我们尤其要突出上述后一种视角。

叶泽雄认为,社会规律不能离开人类的实践活动,这就决定了它有着不同于自然规律的特殊性。如果说

自然规律具有自在的客观性因而可谓“自在”规律，那么，社会规律则具有自为的客观性因而可谓“自为”规律。社会规律的形成、实现以及在何种程度、方向上发挥其作用，一方面与在既有的自然历史前提条件下的人的活动以及“如何”活动密切相关，另一方面又与人们在社会现实所提供的“可能性空间”中的自觉选择紧密相联。社会规律作为“自为”规律意味着人的活动的最初动因和出发点是价值需求而非规律本身，但人的活动结果不仅表明了价值需求和目的实现程度，而且也表明了非“自为”因素的客观性。

欧阳康教授则认为，社会规律有三个主要特点：（1）社会规律在时空分布上具有“统计”性质，呈现出在时间和空间上不均匀分布的特点，因此产生偶然性和随机因素对社会历史运动发生作用，“大数规律”是社会规律的重要特点之一。（2）社会规律在作用形式上具有“合力”性质，社会历史中的每一个体都追求自己的目的，都有预期愿望，但各种意志之间相互冲突，造成行动的预期性和结果的非预期性，融为一个总的平均数。一个总的合力而推动社会发展。（3）社会规律在实现过程中具有“趋向”性质，由于各种复杂因素的非线性交错作用，社会规律以一种近似和波动的趋向而影响和作用于社会历史进程。

吴畏认为，可以按两种方法论定位来论说社会规律的特点。一种是所谓说明方法，另一种是所谓解释方法。这两种方法的区分是由科学哲学提出来的。然而在社会认识论以及人文社会科学哲学中，由于社会历史客体特殊的对象性，如何将这两种方法有机地给合起来用于论说社会规律的特点成为深化社会规律问题研究关节点所在。如果只采取说明方法，关注的重心自然是社会规律与自然规律的同一性。社会规律实现、凝固和积淀在社会历史客体之中，这使得我们可以用说明方法概括出社会规律的特点：（1）在功能结构可重复性意义上的客观性。虽然任何社会事件和事态一旦发生就不可再重复，但不能否认社会事件和事态所具有的功能结构具有可重复性，例如经济规律的客观性就是指这样的可重复性。（2）可预期性。注意不宜使用“可预测性”一词，它表征了可量化的含义，并且能按自然科学的方法计算。“可预期性”则主要是一种定性说明。因果律是谈论规律无法回避的问题。可预期性是人文社会科学因果律的一个本质特性。可预期性强调的是原因的客观性和条件性，而决定论则是想断定结果的必然性。如果只采用解释方法，容易割裂现实与历史、理论与实践的关系，而更多地关注理论自身的逻辑构造问题。象“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和“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的提法都是片面强调解释的结果。应当看到，社会规律的存在是不能还原为解释的。由于对任何规律的认识都是有赖于历史背景、文化条件和主体条件，因而都不可避免地带有解释学成分。所以从解释方法谈论社会规律的特点，得出的结论是社会解释的特点而非社会规律的特点。总之，将说明方法与解释方法有机地协调起来论说社会规律的特点，是一条值得注意的思路。

张玉堂认为，有些社会规律有类似规则的一些特点。对此，以前的研究很少涉及。有些规则具有可重复性和稳定性，由这些规则规范的活动，其性质不会改变。表明规则具有客观性。而且，由规则规范的活动可预期性，较无规则的活动要强得多。因此，探讨这些问题或许能开辟讨论社会规律问题的新路径。

朱传启教授认为，社会规律问题在当前作为热点问题的原因之一，还是由于西方学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辩证决定的诤难引起的。因此，我们既要从事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的相同性质上去回应，又要科学地区分两种规律的各自特点。它们的共同性质，都具有客观性、因果性、必然性和偶然性、统计性和可选择性，以及各自的重复性。但反对以机械决定论观点去解释这些特性。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因果性的内容和形式都是多种多样的，譬如说，就其形式上看，它可以是单值的、线性的、非目的性的，也可是多值的、非线性的和有目的性的。任何事物都有必然性和偶然性、确定性和随机性的统一，这在自然界和社会历史中都存在，但表现形式是不相同的，对此作进一步研究，不仅可以科学而具体的说明社会规律的特点，而且可以更有力地回应波普等人的挑战。